

1. 国民年金等公共年金的概要

- (1) 居住在日本，包括外国人在内的 20 岁以上 60 岁未滿者，都应该加入国民年金，并缴纳保险费。这是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 (2) 公共年金是建立在全社会互相支持，以年轻人抚养老年人为机制的结构。
- (3) 公共年金不仅包括老龄年金，而且还包括当出现意外情况时所支付的残疾年金和遗族年金。
- (4) 在国民年金中，人们所领取年金金额的一部分由国家负担。
- (5) 为公共年金所缴纳的保险费，全额可作为社会保险费扣除的对象。

2. 国民年金的加入者与加入手续

国民年金的加入者，分类为以下 3 种，加入手续如下所示。

- (1) 第 1 号被保险人
居住在日本的 20 岁以上 60 岁未滿者，且不属于以下第 2 号被保险人或第 3 号被保险人。
→ 属于第 1 号被保险者的外国人，在市区町村行政机关办理完外国人登录申请后，可以在同一市区町村行政机关的国民年金窗口办理加入手续。
→ 在取得日本国籍以及归化加入日本国籍时，也需要办理手续。
→ 请使用社会保险厅邮寄来的缴纳单缴纳保险费。（参考“4. 每月的保险费”）
- (2) 第 2 号被保险人
在公司和工厂等处工作，加入厚生年金保险等者。
→ 加入手续由公司等事业单位办理，不需要本人办理手续。有关详细情况，请向各自工作单位询问。
→ 保险费从工资中做源泉征收，由事业单位缴纳给社会保险事务所。
- (3) 第 3 号被保险人
由第 2 号被保险人抚养的 20 岁以上 60 未滿的配偶（被抚养配偶）。
→ 加入手续是通过配偶即第 2 号被保险人所在公司等单位进行办理的。详情请向配偶的工作单位等询问。
→ 不需要负担保险费用。由第 2 号被保险人整体负担。

3. 年金手册

在办理完国民年金手续后，会领取到年金手册。年金手册是在领取年金以及进行年金咨询时的重要身份证明，可以终生使用。请务必注意保管。

另外，发生年金手册遗失等情况时，第 1 号被保险人可以在社会保险事务所或者居住地区的市区町村行政机关；第 2 号被保险人可以在社会保险事务所或者通过事业单位；第 3 号被保险人则可以通过事业单位办理申请手续。

4. 每月保险费

平成 20 年即 2008 年 4 月至平成 21 年即 2009 年 3 月的国民年金，每月保险费是 14,410 日元。每月的保险费请在下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之前缴纳。

保险费的缴纳，可以在银行等金融机关、邮局、便利店等处的窗口以现金缴纳，也可以利用帐户转账和互联网来缴纳保险费。

另外，预缴未来一段期限内的保险费者，可以享受保险费打折的优惠制度。而且，通过帐户转账的预缴，与现金预缴相比打折金额多。

5. 缴纳保险费有困难时（保险费免除制度）

如果由于收入较少等原因缴纳保险费有困难时，可以向市区町村行政机关提出免除保险费等的申请。在社会保险事务所对前一年的所得收入等进行审查而批准免除保险费之后，可以免除保险费的全额或者部分额。

有关保险费免除制度的种类，应缴纳的保险费金额，以及与全额缴纳保险费相比较的有免除等期间者所领取的老龄基础年金金额，请参考右表所示。

免除制度的种类	保险费金额	老龄基础年金金额
全额免除	0 日元	六分之二
缴纳四分之一（免除四分之三）	3600 日元	六分之三
缴纳半额（免除半额）	7210 日元	六分之四
缴纳四分之三（免除四分之一）	10810 日元	六分之五
青年者暂缓缴纳	0 日元	0
学生缴纳特例制度	0 日元	0

【注意事项】

- (1) 如果缴纳四分之一、缴纳半额以及缴纳四分之三，即有一部分保险费没有缴纳时，则部分免除将无效，等同于未缴纳。因此，不仅不能计算进将来的老龄基础年金里，而且，还有不能领取发生意外情况时的残疾基础年金和遗族基础年金的可能。请务必注意。
- (2) 青年者缴纳暂缓制度适用于 30 岁未滿者。
- (3) 学生缴纳特例制度适用于学生。除了部分学校之外，国外的日本学校不属于特例对象之列。此外，短期就学不属于特例对象之列。

6. 保险费的补缴

对于获得全额免除和部分缴纳等批准的期间，可以在10年以内缴纳（补缴）保险费。补缴后的将来老龄基础年金的计算等同于全额缴纳保险费。

但是，在从获得免除等批准的期间所属年度的第二年开始算起，第三年以后补缴时，届时的保险费将会附加一定的加算金。

7. 从国民年金中支付的年金

(1) 老龄基础年金

对于符合缴纳国民年金保险费25年以上等条件者，原则上从65岁起开始支付。

★年金金额=792,100日元（缴纳保险费40年者，2008年度的年额）

(2) 残疾基础年金

如果首次就诊日在加入国民年金期间之内、因疾病或者受伤而导致处于相当于1级或者2级残疾状态的情况之下，支付给残疾基础年金。

★年金金额=990,100日元（1级残疾2008年度的年额）

792,100日元（2级残疾2008年度的年额）

(3) 遗族基础年金

如果加入者在加入国民年金期间死亡，对于赖以加入者为维持生计的遗属（有子女的妻子或者其子女）支付遗族基础年金。

★年金金额=1,020,000日元（支付给有1名子女的女性的2008年度的年额）

※ (1) 中的在满65岁以前（不含生日当天）归化加入日本国籍者、获得永住许可者等在国外居住期间之中，自1961年4月1日起算，截止到获得日本国籍之日的前一日为止的20岁以上60岁未了的期间，包含在25年领取资格期间之内（称之为合算对象期间）。该合算对象期间在审查是否满足老龄基础年金资格期间条件之际会被算入，但是，在计算老龄基础年金的年金额时不以此为基础。

※ 残疾基础年金和遗族基础年金需要一定的保险费缴纳条件，如果不符合该条件则不能够领取。详细情况，请向有关部门问讯。

8. 一次性退还金

国民年金保险费的已缴纳期间（除第2号、第3号期间之外）等的合计在6个月以上，且未达到老龄基础年金领取资格期间的外国人，如果离开日本时，可以在2年之内申请一次性退还金。

一次性退还金的金额，按照保险费缴纳的月数计算如下。

※ 保险费已缴纳期间的合计，按照下述方法计算。

全额缴纳月数 + (四分之一缴纳月数) × 1/4 + (一半缴纳月数) × 1/2 + (四分之三缴纳月数) × 3/4

已缴纳保险费期间的合计※	支付金额
6个月以上未满12个月	43,230日元
12个月以上未满18个月	86,460日元
18个月以上未满24个月	129,690日元
24个月以上未满30个月	172,920日元
30个月以上未满36个月	216,150日元
36个月以上	259,380日元

【申请手续】

① [离开日本前] 在注销外国人登录的同时，提交国民年金丧失申请书。并领取一张一次性退还金的裁定请求书。裁定请求书在市区町村行政机关的国民年金负责窗口或者全国的社会保险事务所有备。

② [离开日本后] 在确认裁定申请书上的各项注意事项，填写所需事项之后，用航空邮件寄往位于东京都杉并区的社会保险业务中心。

9. 关于社会保障协定

有的国家与日本签订有防止年金制度双重加入的协定。同时，加算该外国年金制度的加入期间，使加入者能够领取年金。有关详细内容，请阅览下述社会保险厅网站。

<http://www.sia.go.jp/seido/kyotei/>

10. 有关国民年金的咨询·咨询机关

有关国民年金的咨询，请携带年金手册，前往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行政机关或者社会保险事务所。社会保险事务所一览表，请参考以下网站。

<http://www.sia.go.jp/sodan/madoguchi/shaho/index.htm>

另外，电话咨询，请拨打下述电话号码。如果是日本国内，无论从任何地方拨打，一律只收取市内通话费。但是，在电话咨询时请使用日语。

0570-05-1165

社会保険庁

支えあって、
あした、
安心。

